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忠正里第2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　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忠正里第 2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學歷	經歷
1		許家綾	一、土庫國小。 二、土庫國中。 三、協志高級工商。 四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。	一、土庫好Cool商圈財務長。 二、土庫匹克球協會總幹事。

基本資料	推薦之政黨
出生年月日：90年3月18日 性　　別：女 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	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敬老同樂：
　每年舉辦重陽敬老活動，凝聚里民情感，關懷長輩。
二、弱勢關懷：
　協助弱勢家庭、獨居長者連結社福資源，及時提供協助。
三、樂齡據點：
　積極爭取資源，成立忠正里樂齡關懷據點，提供長者交流與照顧。
四、樂齡共學：
　辦理健康講座及多元課程，鼓勵長輩走出家門、健康共學。
五、建立LINE社群：
　建立忠正里LINE群組，讓里民即時掌握里政資訊、反映需求。
六、環境改善：
　成立環保志工隊，共同維護環境整潔，打造友善社區。
七、安全守護：
　爭取監視器增設與修繕，危險路口加裝反光鏡，提升里內治安與交通安全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學歷	經歷
2		郭國興	臺南市崑山中學補電子科。	一、曾當土庫鳳山寺副主任委員。 二、臺中市街頭藝人工會監事之職務。 三、土庫忠正里1鄰鄰長。

基本資料	推薦之政黨
出生年月日：56年7月10日 性　　別：男 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	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環境整理、除草、水溝。
二、打造假日廣場，讓里民們唱歌、聽演奏會。
三、里民有需求，一定幫忙到底，並回復進度。
四、讓街頭藝人能夠來土庫做演出！活化土庫鎮！本人有樂團可以配合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學歷	經歷
3		林曾彬彬	十信工商肄業。	一、土庫鎮第22屆忠正里里長。 二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。 三、土庫順天宮營繕組義工。

基本資料	推薦之政黨
出生年月日：40年4月4日 性　　別：女 出　生　地：高雄市	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訪視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弱勢及邊緣戶、單親家庭，並提供扶助。
二、爭取經費改善里內公共設施。
三、維護社區環境清潔，打造理想美好居住家園。
四、做一個專業里長、服務零距離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學歷	經歷
4		李豐任	虎尾大成商工畢業。	一、土庫鎮民代表會王錦文主席助理8年。 二、土庫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8年。

基本資料	推薦之政黨
出生年月日：73年1月7日 性　　別：男 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	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一、憑藉8年主席助理經驗，純熟爭取公所資源，全力服務。
二、落實本里長輩關懷與互動，提供弱勢社會福利代辦到府。
三、忠於在地、正心為民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㈠投票時間：**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**

㈡選舉人資格：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）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㈢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投開票地點（**見投開票所一覽表**）。
2.投票時攜帶**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**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⑴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⑵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⑶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⑷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⑸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圈選欄	㊀
號次欄	號次
候選人相片欄	相片
姓名欄	姓名
推薦政黨欄	政黨名稱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㈣選舉票顏色：
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㈤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嘸通賣。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。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

※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

※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，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。